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

[2019] 第 23 次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签发人：陈少平

时 间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

地 点：国教楼 G207 会议室

主 持 人：陈少平

参加人员：赵国俊 陈少平 李文彬

列席人员：孙爱香

记 录 人：刘 超

内 容：

一、会议研究了学生考试违纪相关议题：

1. 刘佳宇，女，国际教育系汉教 1801 班学生，学号：2018006815。该同学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在《古代汉语（三）》考试前未按要求将手机放置于指定位置，开考一小时，校考风考纪督察组成员携带探测设备进入考场后，该生主动将处于关机状态的手机交于监考人员。虽然该生自入学以来道德品质良好、成绩优秀（2018-2019 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年级第一）、从未违反校规校纪，但校院两级多次严肃强调、安排部署考风考纪督查工作，为在学生中形成警示、震慑作用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给予该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一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2. NGUYEN THI THU HONG（中文姓名：阮氏秋红，国籍：越南），女，

国际教育系汉教 1803 班学生，学号：2018700040。该同学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在《古代汉语（三）》考试前未按要求将手机放置于指定位置，开考一小时，校考风考纪督察组成员携带探测设备进入考场，探测发现。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经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一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二、会议传达了学校考风考纪督查部署会精神，并要求学院团委、辅导员、班主任高度重视，教育全院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公平公正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，以优良考风推动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发：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各办公室、团委，汉语国际教育系

太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党务行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